

萧逸作品菁华专集之十三

萧逸作品菁华专集之十三

(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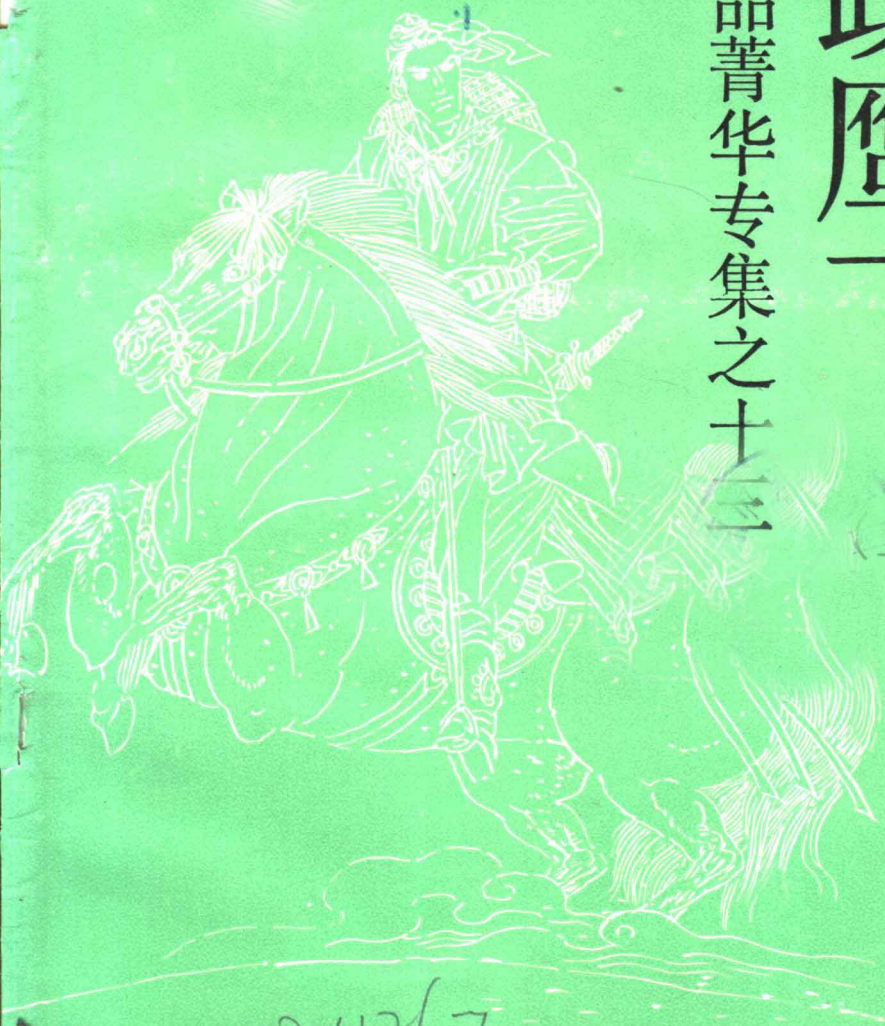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文艺出版社



鱼跃鹰飞

萧逸作品菁华专集之十三

(下)



I 712.4
115.1-11
.1

③ -74

I 712.4
115.1-11
.1

SBU12/07



萧逸先生摄于美国华盛顿大学图书馆

内 容 提 要

书中的主人公，很难用“好”、“坏”的概念论定，因为他既无视朝廷王法，“替天行道”，抱打不平，除刘恶煞污吏；又崇尚“量小非君子，无毒不丈夫”，滥杀无辜，戕害武林精英。

“向阳君”金贞观，练就一手武道奇招——太阳神功。他英俊强悍，荡遍九州江湖，犯下命案被官府缉捕。众捕快于岳阳楼觅得他的踪迹，自恃兵强马壮，满以为擒获金贞观轻而易举。怎知“杀人如麻”的向阳君运施内气阳功，甩出粗而有力的辫子，使数名捕快及酒客盛氏双雄“太岁刀”、“无敌枪”等人毙命，只有头目侥幸跳楼而逃。巧得很，酒客中竟有两名情种安然无恙——一是“黑衣秀士”雷天军之妹雷金枝，另是来自天山“冷魂谷”的白衣女毕无霜。面对血溅四壁的紧张场合，毕无霜静察金贞观的超艺绝技，倾而慕之。雷金枝则是既钦羡向阳君的罕世奇功，又思谋如何为胞兄报仇。金贞观以为狼狽溜走的捕快头目是奔往府衙遣调兵卒，便趁机离开现场，遁往荒野积聚内气疗伤。本是为兄报仇的雷金枝，却被情网迷了视线，冤家对头略施小计就摆脱了危境……

捕头刘昆为避失职之嫌，离开酒楼直奔高手云集的达云寺，求教于退隐坐塔的静虚老上人，于是又引出了向阳君荡毁名寺、杀戮众僧的血雨腥风——莫说捕头刘昆，高僧摩云、金杖及僧徒丧命，连武功盖世的静虚和尚也负了不治重伤。金贞观自以为扫除了横行江湖的最大障碍，狂笑离去。岂知，在静虚咽气前叮嘱贴身护卫郭形隐名埋姓，踏破铁鞋也要找到善破“太阳神功”的“野鹤”崔奇，共同除掉华夏武林的害群之马向阳君。

金贞观连连取胜，愈加得意忘形，认为一年一度的祝融峰会，是他攫取武林权杖的绝好时机。说来也怪，事情的发展总是出人预料，野心勃勃的向阳君终于实现了“杀尽天下英雄好汉”的毒谋：各方武林名士无一不败于他手下，逼得一代武尊五柳先生不得不交出一统天

下的“玉杖”！

然而，正当目空四海的金贞观妄想称霸武林时，心灵志坚的郭彤练就了静虚上人的真传，并且巧遇追踪向阳君的“滇南野鹤”崔奇。郭彤喜出望外，以“红叶凋零”念珠为证，取得了崔奇的信任。老少二人同心协力，穷追不舍……真是“山外有山，天外有天”，不可一世的金贞观碰上崔奇，犹如惊弓之鸟，身受重伤落荒窜至江汉潭王府，郭彤紧逼其后。更何况，半路上又杀出了“天山魔女”毕无霜和将门闺秀覃玉洁。三者尽管产生了理不清的恩恩怨怨，在与向阳君的生死拼搏中却是配合默契、联手对敌。经过一番斗智斗勇，郭彤终于用尖刀刺穿了金贞观的胸膛，向阳君的双手也插进了郭彤的两肋……

不见经传的郭彤为武林正道而死，显得那么悲壮！

武功超群的向阳君为满足欲望而死，似是不无遗憾！

由此观之 俚语所说“好人无长寿，坏人活千年”，是不能成立的。

场面恢宏，人物纷繁，情节怪异是该书的鲜明特点。

玄功歼恶霸 绝艺儼官差

一尾跃波的鲤鱼，首先揭开了白昼的序幕。

两只水鸟，啁啾着，由眼前低掠过去——

白腾腾的雾气，迎着黎明的晨风，四下里迅速地扩散着。

整个水面在昼光的映衬下，就像是一面平滑光整的大镜子，随着雾气的消散，显现出一片琉璃世界。

从黑夜到天明，是要经过一番蜕变的。日出、日落亦复如此，生与死也脱不开这个窠臼。

放眼天下，万物无不都在求新、求生、求变。

脱下旧袍，换上新袄，那是求新。

痛苦、挣扎，是求生。

斗转星移、寒暑交替，是求变。

只有死才是永恒的，对付那些狡猾的、千方百计意图求生的人，更有一定之规，以不变而应万变，诀窍只有二字——

“等待”！

×

×

×

他已经在这里等候很久了。

并不显得气馁，也更无不安的感觉。

因为他知道他在等待的那个人，就像是即将从地平线上跳出来的那一轮太阳一样，马上要出现了。

他身上是一袭湖色的旧长衫，却在前胸后背的位置上，绣着一轮血红色的大太阳，渲染出满天的胭脂红色，与现实中的情景十分酷似。

二十七八，或许还要大一点的年岁——也许，限于他久经日晒的那种淡棕的肤色使人很难猜测出他的年岁。

一头长发倒似经过一番刻意的打扮，理成了几臂粗细的一条大发辮，由左肩头前面甩落前胸。这个年头儿，男人是不再兴留这种发式的，只有化外的野苗子，才会留辮子。

他却绝对不是一个野苗子！

将近七尺的身材，已足以使他“高高在上”。这种魁梧的身材，使他面对着任何一个武林人物，都不会显得逊色。然而，遗憾的是他那张郁郁神采的脸——上天虽赐以端正英俊，却失之于过于冷峻严肃！

一张不笑的脸，在任何场合里，都不会受人欢迎的。

盘坐在沙堆上，面对着洞庭的浩渺烟波，他已经不止一次地扬起目光期待水天交际的日出。这份期盼，甚至于超过他所要期待的那个人。长久以来，对于日光的渴望，早已成了他生活的一种习惯，也是不为外人所知的一项隐秘！

一点帆影，陡然由左面山凹子里闪出来。月白色的帆影，在水面上跳动着，很快地认定了一个方向，全速前进。

辮子大汉在那艘小小帆影甫一出现，已经注意到了，锐利的目光细细地眯成一条线——对方那艘快舟，包括伫立在舟头上那个人，都在他的视光之内。

站在船首的那个人，紫色长袍，头戴高冠，背负长剑，杏黄的剑穗子与他飘洒在胸前的一部花白五绺长须迎风飘舞。

似乎在入目之初，紫袍老者已显出他独特的风骨，伫立舟

梢，大有“君临天下”的气势！

小舟很快地来到了近前。

操舟的汉子，双手盘舵，迎过了一道旋转的疾流，已把这艘快船引进了眼前箝形的湾口——小舟自然地就放慢了。

四道目光早已“磁石引针”般地凝收在一起。

小舟抢波，拢峰！

辫子大汉缓缓地由沙堆上站起来。

紫袍老者抖了一下衣袖，落下了十两重的一锭纹银。

摇舟汉子迟疑了一下，拾在手上。

他的手微微颤抖着：“老爷，这……”

“照我的话去做！”紫袍老者迈步登岸：“如果午时以前我没有回去，你就备棺收尸……去吧！”

摇舟的汉子囁囁地答应着，一只脚涉在浅水里，情不自禁地跪下来，向着老人叩了三个头，遂即登舟自去。

“狗才——”紫袍老者目睹着小舟的去向，面现忿容。很显然，他是怀恨于舟子的无知，冲犯了什么忌讳。

辫子大汉步到了河边。

紫袍老人转过了身子。

彼此仍然是一言不发。

陡然间，红光大盛，水天之际，跃出了磨盘般大小的那轮红日——

以乎在同一个时间里，辫子大汉淡棕色的面颊上冲现出了一片红光，截然不同于适才的郁郁神采！

剑插在他脚前的沙地上，把子上罩盖着一块红布。显示着他出道以来，一直就不曾改变过的自负豪气。在杀人之前，他总喜欢博得一个彩头——那块搭在剑把子上的红布，就是这个

意思。

紫袍老者当然知道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，无疑是他生平所遇见过最强大的一个敌人。然而，凭他的杰出武功，以及极压四边的威望，绝不容许他向面前的人示弱！

他就是这样一个人，一生要强惯了，掌中剑最爱斗的就是那种狠厉的狂人；偏偏这个狂人也找上了他，真是干柴碰上了烈火，针尖遇上了麦芒——就是这么一回事。

“向阳君！”紫袍老者打量着他的对手：“你一路南来，自称遍七省无敌，今天遇见了老夫，我要你血溅五步，黄沙盖顶；不如此，不足以显示我苍海客的盖世神威，哈哈……你死定了！”

狂笑声扬空直上，惊飞起一天沙鸥。

千翅翩跹，万羽缤纷，勾画出这一刻动人心魄的绮丽景象！

笑声动人心魄，飞鸟乱人视觉。

苍海客的战略一贯如此，的确算得上“高明”二字！

无以比拟的那种“快”——就在他身躯前扑的一刹那，肩后长剑匹练般地暴射出一道奇光，雷、电闪地向着辫子大汉袭了過去。

一片黄沙自辫子大汉足下扬起——

飞足、旋身、起剑，三式并成了一招，辫子大汉施展出好身法！

人影交错着擦身而过，一仰一伏，形成了歪斜的一个“十”字。

在这个字形里，两口剑呼啸着拉开来，一个往南走，一个向北去。

往南走的是辫子大汉。

向北去的是紫袍长须的苍海客。

他只前进了七八步，随即站住不再移动——一股鲜血直由他长袍下端，紧贴着他一双裤腿溢出来！他先是弯下一只腿，继而腰身，最后是全身突地倒了下来！

辫子大汉早已去远了。

一剑出手之后，他已预卜先知，甚至连头也没回，就沿着浪花轻起的沙岸，一径踏沙涉水而逝。

×

×

×

岳州府，岳阳楼，近午时分。

食堂里聚满了客人，登斯楼，俯视洞庭浩如沧海，令人心旷神怡。来岳州未抵岳阳楼者，诚所谓不解风情也！

客甲姓曹，名文典，衙门里的一个典史。这年头风调雨顺，国泰民安，地方上太平，衙门里的事，他这个本来就够清闲的差事，可就更清闲了。

客乙刘吾，人称刘三爷。岳州府三班衙役当差，大班头“铁掌”刘昆是他大哥。刘昆居长，刘吾行三，还有个刘刚行二。兄弟三个一堂当差，地方上称之为“刘氏三杰”。在岳州提起刘家三昆仲，无人不知，也是最最难缠、最叫人头痛的三个人物！

除了曹典史，刘捕快之外，座头上还有三个人——

西门“老长兴”布号的二东家马乐山，“和泰”油坊的张老板张快嘴，以及“地保”赵小川。

这样的五个人凑在了一块儿，那份热闹可就别提了。五张嘴不但忙着吃，更忙着说。

吃的是油盐酱醋，说的可是五湖四海——且慢，今天的行

情，可是透着稀罕！

紧张的气氛不单单显示在这张桌子上，整个的岳阳楼课堂里，看上去也有些古怪，人人“谈虎色变”，显然是发生了什么大事。

曹文典拧着双眉，叹息道：“这可真是怪事年年有，没有今年多，我曹某人活了这么一把子年岁，这种人、这种事还是第一次听说过。”

刘三爷瞪着眼：“谁听说过？别说是你了，兄弟成天价在刀尖上打滚的人，这种事也他妈的闻所未闻，可是千真万确，就有这种人！”

“地保”赵小川吃饱了，用牙签剔牙，也插上一嘴：“这家伙八成儿是属太阳的，要不然怎么能在大太阳下面杀人！”

曹典史道：“像‘苍海客’齐大侠，这么俊的身手，居然也会死在来人的手下，可真有点叫人难以相信！”

刘三爷摸着下巴：“我大哥已验过伤了，回来后一天没说话，也没吃饭！”

“老长兴”布号的马二东家怔了一下：“大人可是怪罪下来了？”

“岂止怪罪！”刘三爷乜斜着眼道：“反正是遇着这种事，干我们这一行的就得倒楣！”

“地保”赵小川扬着眉毛道：“限期三天？”

刘三爷鼻子里“哼”了一声：“还能给你一年？三天算是好的了！”

“和泰”油坊的张老板，因为生平话多，得了“张快嘴”这个外号。今天倒有些反常，话比谁都少了。

可是他到底忍不住，还是开口了：“老三，这件事我看非

比等闲，既然江大人已经交待下来，可就不能再装含糊，你大哥到底是怎么个打算？”

刘吾叹了一口气，摇摇头没说话。

马乐山插口问道：“大班头，现在人在哪里？”

刘吾道：“一早就出去，到西塘访友去了，说是晌午才回来。”他说到这里，看了一下窗外，点着头道：“现在应该回来了。”

“西塘访友？”曹典史怔了一怔，“去找谁？”

“达云寺的静虚老和尚！”刘吾苦笑着：“老和尚与苍海客是多年方外之交。他虽是出家人，可也不能眼看着多年挚友身遭惨死而不予闻问！”

“对！”曹典史忽然脸上现出了笑纹，道：“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，就知道达云寺住着一个老神仙，听说已有半仙之份，一身功夫出神入化，可就是没见过；如果你大哥真能说动了他，那就好了！”

“难！”刘吾脸上布满了愁云：“那个老和尚已闭关多年，平素信任什么人也不知道，就是达云寺的方丈，如果不得他事先应允，也休想见得着他。我大哥虽是办理衙门公事，也未必能见着他。”

他顿了一下，又接着道：“就算是见着了，老和尚是不是愿意出面，也还难说——无论如何，他总是一个出家人，要出家人去参与江湖凶杀之事，岂非有点强人所难？”

“这也是没法子的事！”曹典史瞪着他的一双小老鼠眼：“他老人家总不能眼看着那个杀人魔王在地方上横行而不闻不问呀！再说，死的那个齐老侠客，与他是多年老友，就冲着这一点他也不能不管！”

“啊——”“地保”赵小川忽然想起了一件事：“听说湘阴的‘盛氏双英’前天深夜来到了岳州，住在‘满月楼’，据说都带着家伙！”

刘吾登时一惊，喜道：“真的？”

“昨天晚上我去满月楼抄写记事本子，听那里的二掌柜说的。”赵小川晃动着他的小脑袋：“大概错不了！”

刘吾大喜道：“这可是天大的好消息，你可知道他们两个干什么来的？”

“这可就不清楚了！”赵小川忽然又怔了一下：“听说这老哥儿俩在房里关了一整天，连房门都没有出，盛老二派人找了一个铁匠，叫他连夜打制了一些东西，详细情形我可就知道了！”

“和泰”油坊的老板点着头说道：“盛家兄弟的大名，我是久仰了，在湘阴地面上，论武功可是头号的英雄人物；论财势，更是无出其右。自从他们发财以后，听说是已丢下了江湖生涯，怎么会忽然又拿刀动剑地赶到了岳州，这可是怪稀罕的！”

刘吾笑道：“无论如何，在这个时候，他们兄弟来了，总是一件好消息，如果他们肯出面对付那个怪人，那可是再好不过了。吃完饭，我就拜访他们去。”

刘吾一听“盛氏双英”来到了岳州，顿时大为振奋，就像变了个人似的，一仰脖子，咕嘟干下了一满杯酒。

张老板又为他斟上了一杯，笑逐颜开地道：“这就好了，要是他们兄弟肯出面，那小子八成是死定了！”

“老长兴”布号的马二东家，叹了口气道：“不管是谁，只要能够把那个怪小子除了就好了。”

曹典史吃了一筷子凉粉，忽然问道：“那家伙到底长的什

么模样？”

“什么样你还不知？”刘吾形容道：“挺高的个头儿，留着一条大辫子，三十七八岁，听说长相倒是挺不赖，只是专干杀人的绝活儿——最奇怪的是，这家伙穿的那衣裳，也很不一般！”

曹典史道：“怎么个怪法？”

“嘿嘿……”刘吾冷笑着道：“湖青色的长大褂，前心后背上绣着一只大太阳——你说这是个什么打扮？”

他刚说到这里，忽然像中风似地呆住了，两只眼睛睁得又大又圆，直直地向前面看着。

同桌四人看见他这副模样，不禁相继一怔，俱顺着他的目光向同一方向望去。

这一看，不当紧——四个人都愣住了。

其实，何止是他们这一桌上的人怔住了，所有座头上的客人也都怔住了。

在极为短暂的时间里，楼堂上忽然变得鸦雀无声，一片静寂！

之所以如此，无非是因为多了一个人。

那个人，直登上楼板，缓缓向食堂走来。

众多的眸子，就像是忽然看见了魔煞，目不交睫地盯视着他。

这个人显然是刘吾所说的那个人——挺高的身材，长眉毛大眼睛。一条大辫子由后肩甩向前胸，油光水色的，就像是一条巨蛇。辫梢的顶头，用红线绳结扎着，还坠着一颗光华四射的明珠。

最令人惊奇的，是他那一身奇异的穿着：一袭湖青色的长

衫，几可垂地，在前后各有一轮朝阳红日，渲染着大片红光，绣工精致，景象逼真，确系一流装扮。

说曹操，曹操就到。

对于岳阳楼客座上任何一个人来说，这个人的突然出现，都不啻大大地出乎意料，晴天一声霹雳！

曹典史那一张黄脸，突然变成了雪白——

“老天……”他把眼睛转向刘吾：“你说的那个主儿……莫非就是……他？”

刘吾的表情较他更为惊骇，慌乱地点了一下头，什么话也说不出。

来人在梯前略微一停，随即缓缓走到了面窗的一个座位上坐下来。

紧张的气氛，在这个人身子坐下来的一刹才微现松弛。几乎在同一个时间里，十几张桌子上的客人同时站了起来，打算结账离开。

然而，在辫子大汉冷峻的目光转视之下，这些人都像是受到了一种无形的约束之力，一个个沮丧着坐了下来。

整个客堂里原来乱器的场面，陡然间静得出奇，只有悬挂在廊子下的几只画眉与八哥儿，一如往常地在笼子里欢蹦乱跳着，发出嘹亮婉转的鸣叫声。

楼板声响，上来了两个客人。

刚来的两人，一个是面相清癯、微有病容的文士，另一个是模样儿十分俏丽的姑娘。

人家是想跑而跑不脱，他们居然还往里面凑热闹，可真是应上了那句“上天有路他不去，入地无门自来投”了。

文士约莫在三旬五六，一身黑绸子儒家装束。他白皙的面

颊虽然微现病容，那双细长的眼睛却是黑白分明、深邃而蕴有智光。这人背后斜背着一个长形的青布长包儿，里面不知包着什么。除此以外，身无别物。

那个姑娘，看上去模样与文士十分相似。她的柳叶眉的左眉尖上，生有一粒朱砂痣。高粱小嘴，衬着修长婀娜的身子，显得相当标致。

女孩子家穿得总要鲜艳些，她也不例外——上身是一袭雨过天青的紧身外褂，下面却是一袭大红加边的八幅长裙，足下那对小蛮靴更是透着俊俏俐落！

大概是兄妹两个。

在举座目光惊视下，两人并不十分拘谨。

前行的文士有意无意地掠了一下眸子，瞧了那个辫子大汉一眼，随即从容地走向一角。那个姑娘也跟过去，两个人在那个冷座头上慢慢地坐下来。

辫子大汉冷峻的目光，忽然向着这看似兄妹二人身上逼视过去。

红衣少女一只细手轻轻扇着，浅笑着道：“好热呀——大哥，你不是说岳阳楼上凉快么？想不到——”

她妙目一转，忽然发觉到人们的目光都在注视着她，脸一红，忙把下面的话吞在了肚子里。

在一片静寂里，她这几句莺声燕语显得十分嘹亮，间接地缓和了原先的紧张气氛。

座客中，已有人重新拿起了筷子。

“酒保。”辫子大汉轻轻唤了一声。

虽然是轻唤一声，却也足以语惊四座。

酒保就站在他面前不远，聆听之下，慌不迭地答应了一

声，一步三指地缓缓把身子移了过去。

辫子大汉倏地睁大了眸子，怒叱道：“酒保！”

只听见“噗通”一声，倒不是什么东西倒了，是酒保跪下了。

“大爷，饶命！”那个小伙计一面说一面频频碰着头：“大爷饶命！”

辫子大汉见状微微一愣，冷笑道：“你起来说话。”

酒保磕了个头，抖颤着道：“是……”

他边说边爬，一连爬了三次才算真正地站起来。

辫子大汉打量着他，十分气馁地道：“你这里可有酒菜？”

“有……”酒保面色苍白：“有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我来了半天，你何以不过来招待我？”

“我……”酒保咽了一下唾沫：“我怕……”

“怕什么？”

“怕……大爷你……”

“怕我？”辫子大爷冷冷一笑：“我的样子可怕么？”

“不……”酒保连连摇着头，道：“是……”

辫子大汉把盯视在对方身上的一双眸子，忽地转向四周的坐客——除了后上来的那一对兄妹，几乎每一双眼睛都盯视着他，而且都或多或少流露出了惊惧神情。

辫子大汉把这些看在眼里，忽然轻叹一声，目光迅即回到面前酒保身上——

“这也难怪，是我一路南来，连杀五人，各处州府绘影图形，皆在捉拿擒我，消息外传，是以人们骇惧！你也害怕，可是？”

酒保那里说得出话，站在他身前，直吓得全身连连颤抖，